

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鄂市监办字〔2019〕11号

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严明  
中秋国庆期间纪律要求 以优良作风迎接  
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科室（局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保持政治定力，发扬斗争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以实际行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明纪律要求

节日期间，全体干部职工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：严禁搞各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；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、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严禁违规举办各类节庆活动；严禁违规收送礼金、会员卡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代币购物券（卡）和各类电子礼品；严禁利用名贵特产、特殊资源谋取私利；严禁公车私用、违规租车、“私车公养”或利用职务之便向下属、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他单位借用车辆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参加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。

## 二、履行主体责任

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认真做好纠治“四风”各项工作。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加强党性修养，牢记初心使命，认真检视自己，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。

## 三、强化监督问责

机关纪委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群众举报；坚持问题导向，把监督挺在前面，紧盯“关键少数”，抓具体、补短板、防反弹；坚持通报曝光，强化身边案例的警示教育，形成强大震

慑，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实现纠治“四风”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：机关党委 邬伟洁

联系电话：0477-8341732



---

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印发

---